

高行审字〔2020〕300号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正木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正木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正木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张庄村，拟租用山西求索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租用面积约 3000 m²，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套木门，2 万 m² 全屋定制家居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部分公用工程依托原有。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结论和太原理工大学对《报告表》的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料加工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固定各工序工位，根据各工序特点分别设置集尘罩、吸尘管，将生产粉尘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打磨车间全封闭，打磨工作台一侧设侧吸罩，将打磨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贴皮、封边车间进行全封闭，配套安装换气扇，定期通风换气；项目采用低污染环保水性漆，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同 UV 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引入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饱和活性炭定期进行脱附再生处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禁止外排。喷漆枪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调漆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熟化后还纳农田。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有生产设备设独立底座和基础减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车间靠近张庄村一侧墙壁加装隔音棉，防止生产噪声对村民造成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在午间、夜间进行生产作业。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和除尘灰外售给下游企业作原料；废油漆桶、废漆渣及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油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防治措施。对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对危废暂存间及喷漆房等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六)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以高环字〔2020〕86号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七) 其他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规模、地址、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次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业主和环评单位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发
